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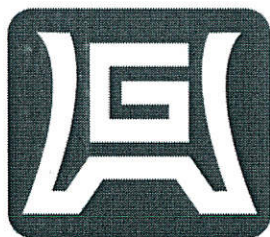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21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7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8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8
五、关于本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怡达股份、公司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本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怡达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8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215-2 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怡达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怡达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怡达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怡达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并确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3、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 5、关于本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GRANDWAY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怡达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怡达股份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8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GRANDWAY

5、2019年9月11日，公司监事会对确定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

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予以调整，并以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调整后的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8,058.5 万股的 0.98%，授予价格为 9.45 元/股。

8、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及授予事项发表核实意见。



GRANDWAY

¹ 根据怡达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怡达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怡达化学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已经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8,088 万股变更为 8,058.5 万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9月20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怡达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怡达股份陈述并经查验，怡达股份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怡达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怡达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激励计划（草

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管理。

2、201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自查，在《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前6个月内，除拟激励对象黄峰、杨涛外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均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予以调整。因拟激励对象黄峰、杨涛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84人变更为82人，授予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78.6万股。

4、2019年9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五、关于本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怡达股份已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第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怡达股份尚需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股份登记事宜。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怡达股份本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19 年 9 月 20 日